

合同编号: SXGJ-2024-0008

建设工程配套试验及检测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洪梅镇梅沙二路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发 包 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科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建设工程配套试验及检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广东科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鉴于广东科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在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下称“发包人”）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的洪梅镇梅沙二路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的中选人，发包人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合同授予承包人，为明确双方在洪梅镇梅沙二路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洪梅镇梅沙二路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二、服务内容

承包人保证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要求提供合格的工程配套试验及检测服务，负责承接工程配套试验及检测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服务成果的提供）、服务年限内具体工程的后续服务保障，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项目检测范围：洪梅镇梅沙二路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范围内的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压实度、厚度，结构工程静载、压板检测、给排水工程回填压实度、CCTV，闭水试验等。承包人按采购需求和服务方案中的具体承诺进行服务。

服务期为：检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检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共 235 天）。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时间以提交全部正式检测报告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准。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对各子项工程的检测通知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限期内完成检测，完成检测后 7 天内提交该检测项目的初步成果。工程完工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正式检测报告。

三、服务费用收费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本检测服务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179197.67 元，实际服务系数为 0.99，最终结算金额以报价清单（含新增检测项目，如有）中列出的单价下浮 65%后乘以实际服务系数作为综合单价，再结合本项目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检测方案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

结算，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专项费用，若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前述结算标准，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报价清单（含新增检测项目，如有）中列出的单价需参照一下文件：《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行业收费标准（2023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等，其中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时，不计取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如以上收费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价为准。新增项目按计费单价下浮 65%后乘以实际服务系数作为综合单价。

本工程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即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检测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交易服务费、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程量变化等），发包人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

（1）检测服务费按月支付，承包人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 80%的检测费用；待合同范围内各子项工程全部检测完毕并提交检测报告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本合同结算完毕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付清剩余结算价款。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时，需按发包人程序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用款申请资料（含增值税发票、请款报告等）。如果承包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对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用款，发包人在 30 天内完成支付。

（2）承包人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所在地税务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拒绝付款。

（3）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果因政策或支付部门拨款流程问题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达承包人指定账户，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结算方式

待合同范围内各子项工程全部检测完毕并提交检测报告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承包人办理合同结算手续。结算时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批复概算中的专项检测费用及暂定合同价，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

四、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1、协助承包人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并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检测现场的准备工作。

2、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承包人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承包人有足够时间展开检测工作。

3、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查承包人工作情况并对承包人提出建议、意见，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听取发包人的意见、建议，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检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指派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不应拒绝。

6、发包人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发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7、承包人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对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

五、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1、承包人须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和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工作安排。

2、承包人须指定一名专人作为与发包人的联系人（姓名 何举坚 联系电话：13532973766），该联系人必须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承包人负责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与主要专业人员必须专职投入项目，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需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3、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具体要求提交所要求数量的项目技术文件。

4、承包人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5、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委托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6、服务相关文件所涉及建设单位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不能泄露给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在完成项目相关文件后不留存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

7、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实行动态管理，对承包人的服务承诺、服务态度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承包人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如承包人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合同履行，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承包人应熟悉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范规程，对于国家的、行业的、省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必须熟悉掌握，并在具体工作中认真执行。

9、承包人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

10、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质量问题或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益及知识产权等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本项目允许分包，承包人选用的分包单位需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项目分包工作的内容、工程量、资质等材料需报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才能分包及进场，分包单位进场前需向发包人报送分包合同备案，分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本合同范围内由承包人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其知识产权均归属发包人所有，且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另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将前述成果和阶段性文件等挪作他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13、承包人承诺与承包人工作人员已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承包人承担工作人员的薪酬、保险、福利、补贴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承包人应积极执行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5、承包人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人员和设备条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工作，并对成果的质量（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六、检测内容

发包人有权在实施过程中，调整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的调整并完成全部检测任务。

检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详见合同附件四：报价清单。

备注：

①检测单位应按照检测方案所列项目完成全部检测工作，若交通、住建等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检测的但未列入检测方案的项目要按照相关部门的文件及规范执行。

②若有检测方案中没有列出的新增检测项目，需要按以下取费文件先后顺序计取，新增检测项目服务系数参照承包人所报《洪梅镇梅沙二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方案清单》服务系数计取。《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其中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时，不计取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③结算方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批复概算中的专项检测费用及合同暂定价。

七、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服务的质量保证和权利担保：

1、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均为采用优质的服务资源及工作流程，并完全符合发包人采购要求及承包人报价文件承诺的商务和技术规格标准。承包人提供服务内容与承包人报价文件一致。

2、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服务必须保证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作为验收标准，必要时，需通过专家组验收。

3、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服务、包括工作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八、技术资料：

承包人在提供工程服务过程中，涉及所承接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版权均属于发包人（或最终建设单位）。承包人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发包人在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交给发包人，有关交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予以配合。

九、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时进场工作，未及时按发包人通知的要求提供指导施工的检测数据、参数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每超过一日，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暂定价的1%追究违约责任。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其返工重新检测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进行检测工作的，承包人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检测工作的，根据其综合单价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具体以发包人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意见为准。

4、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检测方案等的，每超过一日，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暂定价的1%追究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承包人无法保证其检测结果公正性（经查实，其检测结果存在造假或出现违反廉政条约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若由于承包人出具的检测报告质量问题或虚假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8、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伍仟元，再次发生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人员的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伍仟元/人，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限期内补足符合要求的人员。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期补足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承包人未补足人员导致承包人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承包人应另按本条第1点、第4点的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9、如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发包人主张单方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的，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供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损失。此条款与该违约行为在本合同中已有的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10、承包人违约的，还应赔偿发包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11、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等情况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十、其他补充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使承包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发包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and 费用。

2、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3、检测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按《关于加强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33号执行。工程基桩检测结果验证，同一单位工程的基桩完整性检测与承载力检测应委托不同的检测机构实施，以便于基桩检测不同方法之间的相关验证。

十一、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取消承包人的协议供应商服务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1、提供虚假信息（如过于偏袒对方 and 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等）、误导或欺骗用户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2、违反了诚实信用 and 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委托人 or 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

3、拒绝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4、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5、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6、相应资质被降级 or 吊销的；

十二、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合同附件：

- 一、廉政协议
- 二、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 三、中选通知书
- 四、报价清单

发包人（盖章）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发包人法定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4.3.13

签约地点：

承包人（盖章）：广东科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司

承包人法定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东莞市望牛墩镇镇中路 5 号

电话： 0769-226067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

账号： 4405 0177 7008 0900 0098

附件一：廉政协议格式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东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东科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洪梅镇梅沙二路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承包人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或与承包人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承包人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发包人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承包人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承包人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发包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举报投诉联系部门：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监察室，联系电话：0769-。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承包人合同履行保证金；
-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 3、追究承包人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 4、给予承包人一定期限（6个月至2年，具体由我司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东

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管辖项目投标的处罚。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处理意见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_____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洪梅镇梅沙二路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陈嘉明

附件二：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格式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由_____与贵单位签订的_____工程，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合同，我司已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了相关服务工作，现根据合同条款第_____条第_____款现向贵单位提交_____份/套合格的成果文件。

(具体提交成果文件数量：_____)

提交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交时间：_____

接收人：_____ 接收科室：_____ 接收时间：_____

成果文件使用及存档情况	1	市城建局档案室	___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2	_____单位	___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3	_____单位	___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4	_____科	___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5						
	6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注：成果文件不限于四个部门存档，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该文件作为承包单位结算附件资料之一。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403020435

广东科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洪梅镇梅沙二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2MB2D19049240202109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肆佰捌拾捌圆零角伍分（¥176,488.05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3月02日

附件四：检测清单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工程量	抽检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机动车道	路基	压实度	8229 m ²	每 1000 m ² 测 3 点	27	点	80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1.-1.1.2
		弯沉检测	507 米, 双向 4 车道	每车道每 20m/点	100	点	15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1.-1.1.3
	级配碎石	压实度	8229 m ²	每 1000 m ² 测 1 点	9	点	100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1.-2.2
		弯沉检测	507 米, 双向 4 车道	每车道每 20m/点	100	点	15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1.-2.3
	18cmC25 水泥混凝土	厚度	7889 m ² -双向 4 车道 -507m	每 1000 m ² 测 1 点	8	点	4000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1.-3.2
		强度			8	点	400	粤建检协[2015]8 号 10.1.10
		厚度			8	点	4000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1.-3.2
		强度			8	点	400	粤建检协[2015]8 号 10.1.10
	沥青路面	路面厚度	7889 m ² -双向 4 车道 -507m	每层每 1000 m ² 测 1 点	16	点	6400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1.-3.2
		沥青压实度			16	点	1600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1.-3.3
		弯沉检测			100	点	1500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1.-3.4
		摩擦系数			3	点	135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1.-3.5
		构造深度			3	点	90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1.-3.5
		渗水系数			3	点	80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2.-2.5
非机动车道	土路基	平整度	1296 m ² -两侧约 1000m	支路 三米直尺 每 20m 抽检 1 点	26	点	15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1.-3.1
		压实度		每 100m 测 2 点	20	点	80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1.-1.2
	级配碎石	压实度		每 100m 测 2 点	20	点	100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1.-2.2
		厚度		每 1000 m ² 测 1 点	2	点	500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1.-3.2
	18cmC25 水泥混凝土	强度			2	点	50	粤建检协[2015]8 号 10.1.10
	4cm 海蓝色天然露骨料 C25 透水	厚度			2	点	500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1.-3.2

[illegible]

程				m²范围，每层每侧一组 (每组 3 点)						
路基处 理	路灯基础	轻型触探	49 套路灯、 箱变基础 3 个	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应 有 1 点，暂定 1 孔深度 为 5m	260	米	80	20800	52 点，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2. —4.1	
	防雷检测	接地电阻		每个路灯一个点	0	点	300	0	/	
	水泥搅拌桩	复合地基静载 试验	7061 根水泥 搅拌桩；平 均桩长 7m， 持力层 1 米	2000 根以内抽检数量不 少于总桩数的 0.5%，且 不得少于 3 点；超过 2000 根部分抽检数量不 得少于 0.25%。	23	点	7800	179400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 (2023) 1.4.1	
		单桩载荷试验			23	点	7800	179400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 (2023) 1.5.1	
挡土墙	墙背管道回填	钻芯法			184	米	180	33120	23 根，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2. —4.4	
		回填土压实度		每层每 500 m³检测 1 点	48	点	100	4800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1. —. 2. 2	
		砼强度	6 个挡土墙； 平均回填 8 层	采用回弹仪测不少于 10 测区/处。抽查本工程总 数的 10%且每种类型本 1 处。	20	测区	60	1200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2. —. 5. (2). 2	
		碳化深度			2	处	30	60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2. —. 5. (2). 3	
		断面尺寸		每 20m 测 2 点	12	点	10	120	粤价函[2012]1490 交通工程附件 2. —. 5. (1). 1	
合计					517165					
优惠价下浮					181007.75					
服务系数					179197.67					

《广东省交通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粤价

说明: 1. 检测依据: 东交函 (2020) 121 号文附件 1、附件 2 相关检测要求; 2. 收费选用选顺: 《广东省交通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粤价函 (2012) 1490 号), 该文件没有的项目参考《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质量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第一批)〉》(粤建检协 (2015) 8 号文)、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 (2023 版) 东检协字 (2023) 3 号, 如以上收费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以最低价为准。3. 最终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以建设方委托为准。

姓名 陈嘉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3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河
东二坊三巷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900199203012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0.08-2041.10.08



三十一